

地块建设条件意见书

编号：锡建开意 2021-56

地块名称		无锡职业技术学院东侧地块（高浪路与蠡湖大道交叉口西北侧）			地块编号	XDG-2021-103 号		建设地点	经开区高浪路与蠡湖大道交叉口西北侧（无锡职业技术学院东侧）				
地块概况	规划用地性质		公共停车场用地			总可建设用地面积	约 1911.3M ²		容积率	>1.0, 且 ≤7.5		地上核定建筑面积	
	用地范围	四至	东	南	西	北	建筑限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≤24M ■ 满足机场净空要求 					
		高浪路与蠡湖大道交叉口西北侧地块	高浪路	无锡职业技术学院	高浪路与蠡湖大道交叉口西北侧地块								
生态建设	建筑节能		/										
	绿色建筑		/										
	可再生能源利用		/										
	用能计量		/										
	工业化建筑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该项目机动车停车库应采用装配式钢结构建设（单体建筑预制装配率不低于 45%，装配式外围护和内隔墙构件应用比例不低于 60%，公共建筑公共部位应采用全装修） 										
	海绵城市建设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地块必须符合《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75 号）、《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苏政办发〔2015〕139 号）以及无锡市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文件的要求； ■ 地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75%以上且满足海绵专项规划要求，SS（悬浮物）消减率达到 50%以上，硬化地面中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不小于 40%，地块内水面率不得低于现状； ■ 地块建设应编制海绵城市建设专篇设计。专篇设计应按照《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设计编制及审查技术要点（试行）》（锡海绵办〔2018〕29 号）要求编制，并按照《无锡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技术审查流程（试行）》（锡海绵办〔2018〕37 号）进行技术审查。 										
							绿色施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施工过程中确保做到工地内非施工区裸土覆盖率 100%、施工现场围挡率 100%、工地路面硬化率 100%、拆除工地（非爆破拆除）拆除与建筑垃圾装载时采用湿式作业法率 100%、工程车辆驶离工地车轮冲洗率 100%、暂不建设场地绿化率 100%。 ■ 施工过程中做到节水、节能、节材，合理利用各类资源。 					
							建设要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建设项目在报审初步设计和规划许可证之前，应向市住建局申请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专项审查。 ■ 民用建筑建设项目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、施工图设计内容应包含建筑节能专篇、绿色建筑专篇等内容。 ■ 绿色建筑应在报审施工图审查时，向审图机构提供绿色建筑技术审查意见；项目竣工验收前应提供设计标识证书。 ■ 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包括太阳能热水系统，地源热泵空调系统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、光诱导系统等形式。应与建筑进行一体化设计。 					
							其他规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本意见书为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附件，与合同共同有效。 ■ 本意见书须盖市住建局公章方有效。 ■ 自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未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，本意见书自行失效。 					

